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象山县民政局的《象山县地名志》编纂及出版服务项目(重发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《象山县地名志》编纂及出版服务,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宁波汉章文化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21.21万元,资产总额为21.42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盖章): 宁波汉章文化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2月4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。